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陳昕翊

相 對 人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法定代理人 林峻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5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10,15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另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含非自願離職證

01 明），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
02 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
03 判費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
04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00
05 元（計算式：1,000元+3,000元=4,000元）。

06 (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
07 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為證，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
08 訟費用，應為可採。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本件尚待調查釐
09 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難謂顯無理由，則聲請人
10 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廖于萱